附件2

江苏师范大学化学类事故应急处置参考措施

第一章 事故分类

第一条 化学类事故主要分为以下几类：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伤害人体事故；废液泄露。

第二章 应急处置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被盗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一）发现人员应封锁、保护现场，立即报告，相关人员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

报告基本程序：发现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本单位主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二）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必要时应报告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一）疏散与隔离：首先应疏散无关人员，隔离泄漏污染区。若为易燃易爆化学品大量泄漏，应立即切断事故区电源、严禁烟火、设置警戒线，并及时拨打“119”报警，请求消防专业人员救援。

（二）泄漏源控制：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尽可能通过关闭阀门、停止实验、堵漏、吸附等方法控制泄漏源。注意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1.围堤堵截。液体化学品泄漏到地面上时会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须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

2.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汽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可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汽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气体泄漏，应开窗保持通风，稀释其浓度。

3.收容(集)。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吸收棉等吸收、中和；泄漏量大时，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

4.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余少量物料。

（三）泄漏物污染水体：当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水体时，应及时通知沿岸居民和地方政府，严禁下游人畜取水；加强对水体进行监测，采取打捞收集泄漏物、拦河筑坝、吸附、中和等方法严控污染扩大，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中毒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化学品急性中毒事故多因意外事故引起，其特点是病情发生急骤、病状严重、变化迅速，必须争分夺秒及时抢救。现场抢救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做好救护者个人防护

急性中毒发生时，毒物多由呼吸道和皮肤侵入体内，因此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穿戴好防毒面具、氧气呼吸器、防护服和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用品和应急器具。

（二）尽快切断毒物源

救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后，除对中毒者进行抢救外，同时应采取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气应立即启动通风设施排毒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为抢救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尽快转移病人

将病人转移到空气流通的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病人呼吸通畅；脱去污染衣服，并彻底清洗污染的皮肤和毛发，注意保暖，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

（四）现场施救

针对不同的中毒事故，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对于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对心脏骤停者，应立即进行胸外心脏按压术；对眼部溅入毒物者，应立即用清水冲洗。

（五）及时解毒和促进毒物排出

对于毒物经口引起的急性中毒，若毒物无腐蚀性，应立即用催吐或洗胃等方法清除毒物。对于某些毒物亦可使其变为不溶性物质以防止其吸收，如氯化钡、碳酸钡中毒，可口服硫酸钠。氨、铬酸盐、铜盐、汞盐、羧酸类、醛类、脂类中毒时，可给中毒者喝牛奶、生鸡蛋等缓解剂。烷烃、苯、石油醚中毒时，可给中毒者喝一汤匙液体石蜡和一杯含硫酸镁或硫酸钠的水。一氧化碳中毒者应立即吸入氧气，以缓解机体缺氧并促进毒物排出。

（六）送医院治疗

经过初步急救，应速送医院继续治疗。

（七）危害信息告知

及时、广泛地宣传中毒化学品的危害信息和应急措施。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火灾与爆炸事故处置参考措施

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质起火，很有可能引发爆炸，在保障扑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的原则。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一）易燃液体火灾

首先应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控制燃烧范围。对小面积（一般50mL以内）液体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大面积液体火灾则必须根据其相对密度（比重）、水溶性和燃烧面积大小，选择正确的灭火剂扑救。比水轻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汽油、苯等）起火时，用普通蛋白泡沫或轻水泡沫灭火；比水重又不溶于水的液体（如二硫化碳）起火时可用水扑救。水溶性的液体（如醇类、酮类等），最好用抗溶性泡沫扑救。以上均可用干粉灭火器，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最好用水冷却罐壁。

（二）易燃固体、自然物品火灾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可用水或泡沫扑救，但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如二硝基苯甲醚、二硝基萘、萘、黄磷等。在扑救过程中应不时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并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遇黄磷火灾时，用低压水或雾状水扑救，用泥土、砂袋等筑堤拦截黄磷熔融液体并用雾状水冷却，对磷块和冷却后已固化的黄磷，应用钳子夹入贮水容器中。

（三）易燃气体火灾

扑救过程中应向燃烧区域上空及周围喷射雾状水，用水浇灭燃烧区域及其周围的一切火源；同时用水喷射盛装易燃气体的容器，降低容器温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切断泄漏源，并开窗保持通风。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爆炸的可能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四）毒害品和腐蚀品火灾

灭火人员必须穿防护服，佩戴防护面具。一般情况下采取全身防护即可，对有特殊要求的物品引发的火灾，应穿专用防护服，使用隔绝式氧气和空气面罩。扑救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浓硫酸遇水能放出大量的热，会导致沸腾飞溅，需特别注意防护。浓硫酸数量不多时，可用大量低压水快速扑救。如果浓硫酸量很大，应先用二氧化碳、干粉等灭火，再把着火物品与浓硫酸分开。

（五）遇湿易燃物品火灾

当实验场所内存在一定数量的遇湿易燃物品时，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灭火器等湿性灭火剂，应用干粉、二氧化碳等扑救。固体遇湿易燃物品应用水泥、干砂、干粉、硅藻土和蛭石等覆盖。

（六）爆炸物品火灾

迅速判断和查明再次发生爆炸的可能性和危险性，紧紧抓住爆炸后和可能再次发生爆炸之前的有利时机，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力阻止再次爆炸的发生。当灭火人员发现有发生再次爆炸的危险时，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来不及撤退时，应就地卧倒。

第六条 废液泄露处置参考措施

（一）如发生少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作为吸附剂将其吸收起来，然后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二）如发生大量泄露，应使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进行围堵，然后再用吸附剂进行吸收，清理后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三）严禁使用锯末、废纸等可燃材料作为吸收材料，以免发生反应引起火灾。